

# 韓凭夫妇故事考析

梁 晓 萍

中國南開大學漢語言文化學院 副教授

韓凭부부 이야기는 중국고대부터 폭넓게 알려진 민간의 삶과 죽음의 비극적 애정을 그렸으나, 구체적으로 언제 써졌는지 현재는 확인할 수 없다. 그러나, 오늘날 韩凭부부 이야기의 문자기록을 쉽게 볼 수 있으며, 진나라부터 청나라까지 꾸준히 알려지고 있다. 韩凭부부 애정이야기의 기본 테두리는 진나라 때 구체화되었고, 그 이후 계속적으로 파생 발전되며, 성장의 과정을 이루었다. 본 논문은 주제학의 연구방법을 채용 인용하였는데, 변천과정 중 생산생성된 변화를 실험적으로 분석하고자 하기 때문이다. 특히 주의해야 될 것은 韩凭부부 이야기의 변천과정이 송나라 때 분수령을 이루었다는 것이다. 진나라부터 당나라까지는, 애정이야기의 발전이 충정, 애정, 칭송의 주제로 진행되었다. 표면적으로는 민간문학이 문인문학으로 전환하였을 때의 공통점이 드러난다. 송대 이후, 정주송대 이학의 영향 때문에 이야기가 韩凭부부의 절개로 두드러지게 편중되는데, 시대사고의 조류사조는 문인심리태도의 영향으로 일부분을 통해 전체를 짐작할 수 있다.

# 韩凭夫妇故事考析\*

- 1. 韩凭夫妇故事的演变过程
  - 1) 故事情节的基本框架
  - 2) 韩凭夫妇故事的发展
- 2. 宋前韩凭夫妇故事的民间文学特质
- 3. 宋后韩凭夫妇故事在文人手中的四重变化
  - 1) 古迹的附会与文人的求美心理
  - 2) 结局从化树、化鸳鸯到化蝶的转变与意象的深层审美
  - 3) 『青陵台歌』等古诗的著录与尚文之风
  - 4) 韩凭妻贞行的彰显与程朱理学对文人的浸染

韩凭夫妇故事是中国古代民间产生较早的一个生死相许的爱情悲剧，历代文人亦多有记载此事者。一般来说，文人们的赋咏议论下笔时多少会受时代思潮与个人情感的左右，在有意无意之间加入许多附会和夸饰，韩凭夫妇故事也是如此。针对文人对民间文学进行“再创作”的这类现象，郑樵在『通志·乐略』中有过精辟的分析：

稗官之流，其理只在唇舌间，而其事亦有记载。虞舜之父，杞梁之妻，于经传有言者不过数十言耳，彼则成万千言……。顾彼亦岂欲为此诬罔之事乎？正为彼之意向如此，不说无以畅其胸中也。<sup>1)</sup>

这里，郑樵直接指出文人创作多“事诬而意真”，有利用民间文学来“畅其胸中”的“意向”。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通过韩凭夫妇故事的流变来管窥时代思潮，了解文人旨趣。

\* 韩凭：繁体字作韩憑，或作韩冯。韩朋。“憑”，“冯”古音同，相通用；“憑”，“朋”音近而借用。

1) 出自[宋]郑樵：『通志』卷二十五，中华书局1987年版。

## 1. 韩凭夫妇故事的演变过程

### 1) 故事情节的基本框架

有关韩凭夫妇的故事，现存最早的文字记载是『列异传』。<sup>2)</sup>『列异传』多记汉代以来的事，由此可以推测韩凭夫妇的爱情故事于汉代在民间就已广泛流传。『列异传』原书已佚，韩凭夫妇事见『艺文类聚』卷九十二“鸳鸯”门所引：

宋康王埋韩冯夫妻，宿夕，文梓生。有鸳鸯，雌雄各一，恒栖树上。晨夕交颈，音声感人。

『艺文类聚』所引文字，记叙简略，缺乏头尾，当是『列异传』原书中韩凭夫妇故事的片断。

至晋代干宝『搜神记』，对韩凭夫妇生死不渝的爱情悲剧的记载相对来说就比较完整了。『搜神记』原书已亡佚，其书所记韩凭夫妇事佚文见于『艺文类聚』卷四十，『法苑珠林』卷二十七<sup>3)</sup>，『独异志』卷中，『北户录』卷三，『岭表录异』卷中及『太平御览』卷五五九及卷九二五，『海录碎事』卷二十二上，『记纂渊海』卷九十七，『古今事文类聚』卷四十六，『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卷六十八，『太平寰宇记』卷一四。诸书所引之韩凭事文字多有歧异，其中以唐释道世『法苑珠林』卷二十七感应缘中保存最为完整。今通行本『搜神记』为明末胡震亨辑刻而成。李剑国先生对卷十一“韩凭夫妇”条进行了重新考

2) 『列异传』：隋志题魏文帝(曹丕)撰，新，旧唐书志题晋张华撰。就各书所引佚文加以考察，所记有晚至魏明帝及齐王芳时代事，当非曹丕所能见。此书疑为魏晋间人所撰，或曹丕原撰，复经后人增益。原书已佚，鲁迅『古小说钩沈』辑存五十则，漏收“韩凭夫妻”一则；文化艺术出版社1988年版『列异传』据『艺文类聚』增之。

3) 『法苑珠林』传世有一百卷本与一百二十卷本两种。韩凭夫妇事见大藏经本(一百卷本)卷二十七，四部从刊本(一百二十卷本)卷三十六。下文据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版录之。

证，现录于下：

宋康王舍人韩凭，娶妻何氏美，康王夺之。凭怨，王囚之，论为城旦。妻密遗凭书，缪其辞曰：“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当心。”既而王得其书，以示左右，左右莫解其意。臣苏贺对曰：“‘其雨淫淫’，言愁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来也；‘日出当心’，心有死志也。”俄而凭乃自杀。

其妻乃阴腐其衣。王与之登台，妻遂自投台下；左右揽之，衣不中手而死。遗书于带曰：“王利其生，妾利其死。愿以尸骨，赐凭合葬。”王怒弗听，使里人埋之，冢相望也。王曰：“尔夫妇相爱不已，若能使冢合，则吾弗阻也。”宿昔之间，便有大梓木生于二冢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体相就，根交于下，枝错于上。又有鸳鸯，雌雄各一，恒栖树上，晨夕不去，交颈悲鸣，音声感人。宋人哀之，遂号其木曰“相思树”。相思之名，起于此也。今睢阳有韩凭城，其歌谣至今犹存。<sup>4)</sup>

与『法苑珠林』相比，尽管文字上稍有出入，但情节发展却大体雷同。也就是说，韩凭夫妇故事的框架至『搜神记』已基本形成。

『搜神记』所记韩凭夫妇事与『列异传』相比，情节更加丰富，增添了“密遗凭书”，“阴腐其衣”，死后化为相思树的细节，并附会出韩凭城古迹，韩凭妻也从无名氏转化成有名氏，短短一段文字中着重突出了韩凭妻聪明机智的性格与对爱情的坚贞不渝。而据文中最后一句“其歌谣至今犹存”，可知干宝所记是依据民间流传的韩凭夫妇的歌谣而来。可见，韩凭夫妇的传说在当时是普遍而久远的。尽管如此，南朝时韩凭夫妇故事尚有不同版本。如梁、陈间无名氏所撰『稽神异苑』所引『搜神记』韩凭夫妇事就与他书颇有不同：

『搜神记』曰：“晋康王以韩冯妻美纳之，遣冯运土筑吴公台。后病死，其妻请临葬，遂投隧而卒。遗书于王曰：‘王利其生，不利其死。愿以尸骨，赐凭合葬。’王不许，使人埋之，令冢相望。既而，王谓之：‘尔夫妇相从，则吾不利。’一夕，忽有梓树生于二冢之上，后合抱，身亚相就。因此有雌雄鸳鸯于树上交颈悲鸣，因呼为‘相思树’。”<sup>5)</sup>

4) 见『唐前志怪小说辑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此处，韩冯妻为晋康王所夺而不是宋康王，韩冯与妻子一病死一投隧而非一自杀一投台。

晋代以降，后世文人所传韩凭夫妇故事，大概得之于『搜神记』，多用其为典故。如陈徐陵，后周庾信皆撰有『鸳鸯赋』<sup>6)</sup>，唐李德裕『鸳鸯篇』<sup>7)</sup>，李贺『春归昌谷』诗，李商隐『青陵台』绝句，邵谒『金谷园怀古』，罗虬『比红儿诗』，元杨维桢『西湖竹枝歌』，清纳兰性德『有感』诗和『减字木兰花』词皆用韩凭故事作典，唐李贺『恼公』诗，王初『青帝』·『即夕』诗，温庭筠『会昌丙寅丰岁歌』更直接将鸳鸯称为“韩凭”：

君不见，昔时同心人，化作鸳鸯鸟，和鸣一夕不暂离，交颈千年尚为少。（李德裕『鸳鸯篇』，见『全唐诗』卷475）

黄庭留卫瓘，绿树养韩冯。（李贺『恼公』，见『全唐诗』卷391）

韩凭舞羽身犹在，素女商弦调未残。（王初『青帝』，见『全唐诗』卷491）

月明休近相思树，恐有韩凭一处栖。（王初『即夕』，同上）

新姑车石及门柱，粉项韩凭双扇中。（温庭筠『会昌丙寅丰岁歌』，见『全唐诗』卷576）

家住西湖新妇矶，劝君不唱金缕衣。琵琶原是韩冯木，弹得鸳鸯一  
处飞。（杨维桢『西湖竹枝歌』<sup>8)</sup>）

花丛冷眼，自惜寻春来较晚。知道今生，知道今生那见卿。天然绝代，不信相思浑不解。若解相思，定与韩凭共一枝。（纳兰性德『减字木兰花』<sup>9)</sup>）

5)『稽神异苑』不见于隋，唐书志等史志著录和隋，唐，北宋书征引，而首见于南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和曾慥『类说』摘录。撰人已不可考，有南齐焦度，晚唐焦璐等说。晁氏认为或是焦璐『穷神秘苑』之误。李剑国先生在『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中认为从书中记事下至梁天监中来看，当是梁，陈间人为之。明时原书犹存，但不见传世，今存从『类说』，『吴郡志』，『施注苏诗』，『永乐大典』辑出的28条佚文。下文出于『稽神异苑』文字直接从『永乐大典』卷14536“相思树”条目引之。

6)见『艺文类聚』卷九十二“鸳鸯”门。『艺文类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7)本文所引唐人诗句皆出自『全唐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缩印版。

8)见『元诗选初集三·辛集·铁崖古乐府』的『西湖竹枝歌九首』之三，(清)顾嗣立编，中华书局1987年版。

## 2) 韩凭夫妇故事的发展

一般来说，在叙事文学的流传过程中，难免会发生添加情节，甚至衍化变形的情况，韩凭夫妇故事的流传也是如此。由于历代对韩凭夫妇事的记录众多，为明晰起见及方便下文的论述，特将韩凭夫妇故事的情节发展制成下表。至于诸书著录的原文，将结合有关分析予以引出。

表 韩凭夫妇故事演变表

所见书	夫名	官职	妻名	迫害者	迫害方式	死亡方式	书信歌谣	死后情形	古迹
列异传	韩 冯			宋康王				宿夕、文梓生，化为鸳鸯，恒栖树上悲鸣	
搜神记	韩 凭	舍人	何 氏	宋康王	夺何、囚凭，论为城旦，令家相望	凭借得妻密书自杀，妻阴腐其衣投台	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当心，王利其生，妾利其死，恩以尸骨，赐凭合葬	宿昔生大梓木，旬日盈抱，屈体相就，根枝相交，又有鸳鸯，恒栖树上交颈悲鸣	宋人哀之，号其木相思树，睢阳有韩凭城
郡国志	韩 凭			宋 王	纳凭妻，令凭筑台				鄞州须昌县犀丘城有青陵台
稽神异苑	韩 冯			晋康王	遣冯运土筑吴公台，令家相望	冯病死，其妻请临葬，遂投隧而卒	王利其生，不利其死，恩以尸骨，赐凭合葬	一夕，忽生梓树，后合抱，身亚相就，有鸳鸯于树上交颈悲鸣	相思树吴公台
法苑珠林	韩 冯	大夫		宋康王	夺妻，囚冯，论为城旦，使家相望	凭借得妻密书自杀，妻阴腐其衣投台	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当心，王利其生，妾利其死，恩以尸骨，赐冯合葬	宿昔生交梓木，旬日盈抱，屈体相就，根枝交错，又有鸳鸯，恒栖树上交颈悲鸣	宋人哀之，号其木相思树，睢阳有韩冯城

9) 見『清八大名家詞集·通志堂詞』之『集外詞』，岳麓書社1996年版，622頁。

<b>韩朋赋</b>	韩明	贤士	贞夫	宋康王	夺妻，囚朋，使筑清陵台分埋道之东西	凭得妻密书自杀，妻苦酒浸衣投垆	南山有鸟，北山张罗。乌鸟高飞，罗当奈何？燕雀群飞，不乐凤凰。妾是痴人之妻，不乐宋玉。大雨霖霖，鱼游也中，大鼓无声，小鼓无音。	青白二石变为桂树，梧桐，枝根相交。王遣伐之，一札落水，变为双鸳鸯飞去。王得一羽，拂颈而头落地，未之三年，宋灭亡。	韩明树 清陵台
李白									青陵台
李德裕								昔时同心人，化作鸳鸯鸟。	
李贺	韩冯							化鸳鸯	韩鸟
王初	韩凭							化鸳鸯	
李商隐	韩凭							诗主提及青陵粉蝶，韩凭为蛱蝶，韩蝶	青陵台
独异志	韩明			宋康王	夺妻；使朋筑青陵台；分埋台左右	杀韩明，其妻请临丧，遂投身而死		期年，各生一梓树，枝条相交，有鸟如哀鸣其上	相思树 青陵台
北户录	韩凭	大夫		宋康王	夺妻，囚凭令冢相望	凭自杀，妻阴腐其衣投台	惠以尸骨赐韩氏合葬	宿昔生文梓木，根枝交错，又有鸳鸯恒在树上	宋玉哀之，号其木相思树
温庭筠	韩凭							化鸳鸯	
罗虬	韩朋								
岭南录异	韩朋	大夫		宋康王	夺妻，囚朋令冢相望	朋自杀，妻阴腐其衣投台	惠以尸骨还韩氏而合葬	经夜生梓木，根枝相连，有鸟如鸳鸯，恒栖其树悲鸣	南人谓此禽即韩明夫妇之精魂，名之韩明鸟

<b>九国志</b>	韩冯	舍人	何氏	宋康王	捕舍人筑青陵台	何氏作歌以见志，遂自缢死	乌鹊歌（八句）		
<b>太平寰宇记</b>	韩凭	大夫		宋康王	夺妻凭与妻各葬	凭自杀，妻阴腐其衣投台		衣著手化为蝶，冢树自然交柯，有鸳鸯鸟栖其上交颈悲鸣	济州郓城县有青陵台，韩凭冢，许州临颍县亦有青陵台
<b>王安石</b>	韩凭							凭妻死后化为蝶	
<b>九域志</b>	韩凭	舍人		宋康王	欲夺妻		乌鹊歌（八句）		
<b>琐碎录</b>	韩朋			宋康王	夺妻	妻自杀		经宿生树，肢体相交，王欲伐之，化鸳鸯飞去	
<b>类说</b>	韩朋			宋康王	夺妻	妻自杀		经宿生树，肢体相交，王欲伐之，化鸳鸯飞去	
<b>杨齐贤</b>	韩凭	舍人	何氏	宋康王	捕舍人筑青陵台怒埋之	妻自缢，韩亦死	南山有鸟，北山张罗；乌自高飞，罗当奈何？乌鹊双飞，不乐凤凰；妾是庶人，不乐宋王	宿夕文木生坟，有鸳鸯栖其上，音声感人，化为蝴蝶	青陵台在开封
<b>诚斋杂记</b>	韩凭	舍人	何氏	宋康王	捕舍人筑青陵台		乌鹊歌（乌鹊双飞等四句）		
<b>古乐府</b>	韩凭	舍人		宋康王	筑青陵台望之		南山有鸟，北山张罗；乌自高飞，罗当奈何？		

<b>明一统志</b>	韩凭	舍人		宋康王	筑台望之	妻自缢死	南山有鸟，北山张罗；乌自高飞，罗当奈何？		青陵台在开封府封丘县界
<b>风雅逸篇</b>	韩凭	舍人		宋康王	欲夺妻	凭自杀，其妻义弗从投台死	青陵台歌 韩凭妻答夫歌		
<b>形管编</b>	韩凭	舍人	何氏	宋康王	筑台望之	何氏自缢死	南山有鸟，北山张罗；乌自高飞，罗当奈何？		
<b>形管新编</b>	韩凭	舍人	何氏	宋康王	捕舍人筑青陵台	何氏自缢死，韩亦死	作「乌鹊歌」以见志		
<b>古诗纪</b>	韩凭	舍人	何氏	宋康王	捕舍人筑青陵台	凭死，妻亦自缢死	乌鹊歌 青陵台歌 韩凭妻答夫歌		
<b>名媛诗归</b>	韩凭	舍人	何氏	宋康王	先筑青陵台望之，后竟夺何而囚凭令塚相望	凭得妻书自杀，妻阴腐其衣投台死	乌鹊歌二首 答夫歌	经宿生梓木，根枝交连，有鸟如鸳鸯，常双栖其树悲鸣	塚在今开封府
<b>山堂肆考</b>	韩凭	舍人	何氏	楚康王	筑青陵台望之，后竟夺何而囚凭令塚相望	凭得妻书自杀，妻阴腐其衣投台死	乌鹊歌二首 遗书：愿以尸还韩氏合葬	经宿生梓木，根枝交连，有鸟如鸳鸯，常双栖其树悲鸣，魂化为大蝶	墓在今开封府
<b>情史</b>	韩凭	舍人	何氏	宋康王	筑台望之，夺何囚凭命分埋，两家相望	凭自杀，妻阴腐其衣投台	乌鹊歌 遗书：愿以尸还韩氏而合葬 寄凭歌	经宿，忽有梓木生于两家，根交于下，枝连于上，又有鸟如鸳鸯，双栖于树悲鸣	韩凭冢，今在开封府
<b>封邱县志</b>	韩凭、韩冯	舍人	息氏	宋康王	筑青陵台以观望，后竟执妻置台上令塚相望	凭自刎，妻自投台下死	南山有鸟，北山张罗；乌自高飞，罗当奈何？乌鹊双飞，不乐凤凰；妾是庶人，不乐康王	经宿生梓木，根枝交连，有鸳鸯鸟，常双栖其树悲鸣，魂化为双蝴蝶飞去	青陵古树 韩冯妻息氏墓

广 列 女 传	韩 凭	舍 人 大 夫	何 氏	楚 康 王	夺而囚凭 令分埋， 两冢相望	凭得妻 书自杀， 何阴腐 其衣投 台	乌鹊歌二首 寄凭歌 遗书：愿以 尸还韩氏而 合葬	经宿， 有合生梓木， 根枝相交， 有鸟如鸳鸯， 双栖悲鸣	
------------------	--------	------------------	--------	-------------	----------------------	--------------------------------	--------------------------------------	--	--

从上表可以明显看出韩凭夫妇故事在其流传过程中，不仅情节由简到繁——在故事主干上增添了青陵台，韩凭冢，息氏墓，化鸳鸯，化蝶，『青陵台歌』，『乌鹊歌』，『韩凭妻答夫歌』等枝叶，而且韩凭妻的形象也由单薄到丰满，从一个无名的执着于爱情的女子变成善作歌名志的才女。本文所要探究的正是这种演变趋势及其产生之原因。

## 2. 宋前韩凭夫妇故事的民间文学特质

我们认为韩凭夫妇故事起源于民间传说，因为从『韩凭夫妇故事演变表』中可以看出，韩凭的名字一直有着“韩冯”，“韩朋”的差异，大概是宋代以后才渐渐统一为韩凭。同样，在唐代刘恂『岭表录异』一栏之前，除『搜神记』一栏外，韩凭妻都是无名的，后来才有了“何氏”，“息氏”之称。

上文曾经提过，今本『搜神记』是根据明胡震亨辑校本而来，故只能说明在明代已有韩凭妻为“何氏”的说法。进一步研究『岭表录异』一栏之前的诸书又会发现，除『韩朋赋』外，他书恰恰都是引用『搜神记』<sup>10)</sup>来记叙韩凭夫妇故事的。也就是说，我们有理由可以怀疑『搜神记』原文当无“何氏”二字，即唐代之前的韩凭夫妇故事中，韩凭妻本无显著的姓氏。容肇祖在『敦煌本〈韩朋赋〉考』中也认为：

10) 可结合本文第一部分『搜神记』下有关文字..

疑唐宋以前，本无“何氏”之说。后人惯要问妇人为某氏，或者于『搜神记』上，有旁注“何氏”以志疑的，宋以后，由此本子通行，韩朋妻便永远以“何氏”的佳姓了。<sup>11)</sup>

同样由唐敦煌变文有『韩朋赋』可知，唐以前称“韩朋”的仍甚通行，大概自『搜神记』写作“韩凭”的一本广泛传播之后，说“韩朋”的才渐渐少了，大都说“韩凭”了。

这种名字上的混用，正是韩凭夫妇故事出自民间的一个佐证，韩凭为战国人氏，其故事口耳相传，当无正字可言，其妻亦无名讳。但当他们的故事需要用文字固定下来时，有明确的称谓就成为必需的了。而附会古事而生发，正是民间文学常用的展开故事的手法。

那么，史书上是否真有其事呢？『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里，有说及韩冯，所在时代大致和韩凭夫妇故事中的韩凭相同，未知是否为一人？现节录其文如下：

十二年，攻魏。楚围雍氏（属韩），秦败屈丐（楚将）。苏代谓田轸曰：“臣愿有谒于公，其为事甚完，使楚利公，成为福，不成亦为福。今者臣立于门，客有言曰，魏王谓韩冯，张仪曰：‘煮枣将拔，齐兵又进，子来救寡人则可矣，不救寡人，寡人弗能拔。’此特转辞也。秦，韩之兵毋东，旬余，则魏氏将转韩从秦，秦逐张仪，交臂而事齐楚，此公之事成也。”田轸曰：“奈何使无东？”对曰：“韩冯之救魏之辞，必不谓韩王曰‘冯以为魏’，必曰‘冯将以秦韩之兵东却齐宋，冯因搏三国之兵，乘屈丐之弊，南割于楚，故地必尽得之矣。’……”<sup>12)</sup>

从文中对话来看，这里的韩冯是游说之士，大约是仕韩而使魏；而『韩朋赋』则说“韩朋出游，仕于宋国”，虽然所仕之国不同，我们也不能肯定二者即为一人，但同为战国策士的身份却是相同的。而根据我们对战国策士的了解，游说之士朝秦暮楚，立场不定是极普

11) 见『敦煌变文论文录』，周绍良，白化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649页-681页。

12) 引自精装『二十四史』之『史记』，中华书局1997年版。

遍的。尽管韩朋后来究竟有没有仕宋很难说，可是相同的身份与时代背景让人怀疑传说或许是附会史事而多生枝节。之所以有这样的考虑，是由于韩凭夫妇故事中的宋康王与史书所载之宋康王有相吻合之处。

韩凭夫妇故事里，作为真挚爱情对立面出现的代表是宋康王。他的名字在演变过程中，也出现了“宋王”，“晋康王”，“楚康王”的差异。由于后二者仅是个别现象，充其量只能说明韩凭夫妇这类悲剧爱情故事的普遍性，故不予考虑。而宋王，宋康王又实为一人。据『史记』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记载，宋代只有王偃一代称王，“他以前的宋君只称为公”<sup>13)</sup>；宋王偃由于是亡国之君，故谥号有多种，司马贞『史记索引』说：“『战国策』，『吕氏春秋』皆以偃溢康王”。关于宋王偃的为人，『史记』有“淫于酒，妇人，群臣谏者辄射之。于是诸侯皆曰‘桀宋’”的文字，这与韩凭夫妇故事中说他强占妇人似乎相符。虽然『史记』说他“淫于酒，妇人”，在古书记录中没有明显的证据，但亦有如下几种可能：

- (1) 司马迁之时也许真有宋王淫乱的传说；或者也许当时韩凭夫妇故事已经流传，韩凭也真是他的官吏，故司马迁以此为据，说其淫乱。
- (2) 或者也许因宋王的淫乱，产生此种韩凭夫妇的传说。
- (3) 或者也许原本就有一个韩凭夫妇传说，故事中有一个无名的风流帝王，正巧司马迁有宋王淫乱的评语，后人便张冠李戴了。

不管是哪一种情况，似乎都与韩凭夫妇故事相容。

可见，无论史实的真假，韩凭夫妇故事都是附会史事演变而来。对本文的研究来说，史实的真假并不特别重要。笔者要说的是韩凭

---

13) 引文及有关史迹参照行顾颉刚『宋王偃的绍述先德』一文，收在『古史辨』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92页。

夫妇故事本来是一个民间传说，以唐代俗赋『韩朋赋』<sup>14)</sup>所叙韩凭夫妇故事为例，较之『搜神记』显得内容繁复，情节离奇，文字浅显，充分表现出民间文学的创作特色。故事梗概是贤士韩朋仕宋，三年不归，妻子贞夫思念夫寄书于他（书中有“南山有鸟，北山张罗。鸟自高飞，罗当奈何？”四句，后来被认为是『青陵台歌』）。韩朋得书心悲，不慎遗失，书后为宋王所得。宋王爱其文美，派遣梁伯诓骗贞夫入宫，并立贞夫为后。贞夫不改其志，与宋王对答，有“燕雀群飞，不乐凤凰，妾是庶人之妻，不乐宋王”之语（后来发展成『乌鹊歌』）。宋王因而囚禁韩朋，使其修筑清陵台。贞夫到清陵台见到韩朋，撕裂裙裾作书一封射到台下。韩朋得书后自杀，贞夫请求宋王以礼安葬韩朋。下葬当日，贞夫用苦酒浸透衣袂，跳入墓穴之中。宋王遣使觅之不获，惟见青白二石，便将二石分别埋于道之东西。后来道边各生桂树，梧桐，枝叶相交为韩朋树。宋王伐树，二树落水变为一对鸳鸯飞去。宋王得其一羽，以之拂颈，其头自落。其后未满三年，宋国亦灭。『韩朋赋』符合民间故事多生枝节、报应不爽的形式，虽与『搜神记』相比有很多差异，但是原本出于一个故事则是无可辩驳的。容肇祖『敦煌本〈韩朋赋〉考』考证说：

从『韩朋赋』的内容去考证，可定为不是因『搜神记』的记载而产生，而且『韩朋赋』为直接朴实的叙述民间传说的作品。从音韵去考证，可定为初唐以前，或为晋至萧梁间的作品。

当然，由于实际用韵与官定韵书之间仍有差距，用音韵去推论作品时代仅可备为参考。但大致来说，『韩朋赋』乃唐代民间传说的韩凭夫妇故事的面貌则是确凿无疑的了。

到唐代为止，大部分对韩凭夫妇故事的著录大多引用或采用『搜神记』和『韩朋赋』的情节，故事的中心为控诉以宋康王为代表的统治阶级的仗势渔色的恶行，歌颂韩凭夫妇之间的坚贞爱情，表现出

<sup>14)</sup> 见『敦煌变文校注』卷二，黄征，张涌泉校注本，中华书局1997年版。

鲜明的民间文学特质。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

其一，故事中的宋康王，是作为韩凭夫妇美好爱情的毁灭者出现的，是恶势力的代表。为此，在故事演进过程中，宋康王对韩凭夫妇的迫害是不断加重的。宋康王对韩凭夫妇的迫害主要通过以下六种方式：

- ① 夺韩凭妻。
- ② 囚韩凭。
- ③ 处以城旦之刑。
- ④ 捕韩凭筑青陵台。
- ⑤ 筑青陵台望韩凭妻。
- ⑥ 分埋韩凭夫妇，令冢相望。

其中五种方式是宋前就皆已出现的，仅⑤是元代『古乐府』提出的，并且明清时渐渐与④结合，成为大多数著作中普遍采用的说法——捕舍人筑青陵台望之。迫害情节的丰富和增加，从初期的夺妻发展到不但欲夺妻，还将韩凭抓来为方便自己观看对方的妻子筑台，而韩凭所筑之青陵台又恰恰是韩凭妻后来自杀的地方，这就大大突出了宋康王的荒淫暴虐和残酷无情，使其所作所为成为历史上所有暴君的一个缩影。塑造类型化人物，正是民间文学常用的手法。

其二，正因为重在讴歌恶势力对真挚爱情的扼杀，故宋前的韩凭夫妇故事在叙述中突出韩凭妻的聪明机智及在爱情上的矢志不移，并不回避韩凭妻失身于宋王的事实。六朝时的『郡国志』和『稽神异苑』都有“宋王纳韩凭之妻”的文字，唐代诸书虽未直接提及“纳”字，但“夺妻”和“王与之登台”的情节传达出的信息也距此不远，『韩朋赋』甚至明言“贞夫入宫，宋王立之为后”。这与宋后韩凭夫妇故事对此的处理有明显的不同，显得比较真挚与纯朴，也表现出了民间文学的印记。

### 3. 宋后韩凭夫妇故事在文人手中的四重变化

唐代以后,『韩朋赋』所记载的情节丰富的韩凭夫妇故事逐渐为文人所化用,宋后文人以其事为材料,对情节进行各种增削,使得这一故事在结局和叙述重点,人物形象上都有了很大变化,文学性,虚构性都大大增强了。经过骚人墨客对故事的再加工,宋后的韩凭夫妇故事表现出不同于民间文学的文人旨趣。

#### 1) 古迹的附会与文人的求实心理

与韩凭夫妇故事有关的古迹,最早见于记载的仅有『搜神记』“今睢阳有韩凭城”一处。可是,郦道元『水经注』说:“睢水东过睢阳县南”,没有说及韩凭城,或者是因为韩凭城是民间通行的称法而未著录。『水经注』中虽无韩凭城,不过倒是提到了“曲池东又有一台,世谓之清冷台”,这是不是后来所说的青陵台虽然没有确凿的证据,可若与『韩朋赋』“清陵台”,『独异志』“青凌台”比照,也不能绝对地说没有递变的痕迹。

晋袁山松『郡国志』首次提到:

鄆州须昌县犀丘城青陵台,宋王令韩凭筑者。(『太平广记』卷一七八)

宋王纳韩凭之妻,使凭运土筑青陵台,至今台迹依约。(『太平寰宇记』卷十四于济州鄆城县下所引)<sup>15)</sup>

虽引文有所差异,却都是对『搜神记』“登台”和“投台”一节加以发挥,首次具体提到青陵台的名称,为后人广泛沿用。须昌县,即今山东东平县西北。唐李冗『独异志』卷中引『搜神记』,掺入这一后

<sup>15)</sup> 此条引文容肇祖『敦煌本〈韩朋赋〉考』疑出自『宋史·艺文志』著录的曹大宗『郡国志』。

起之说，“青陵台”自此成为韩凭夫妇坚贞爱情的象征，李白，李商隐的诗中都已歌咏青陵台：

古来得意不相负，只今惟见青陵台。（李白『白头吟』，见『全唐诗』卷163）

青陵粉蝶休离恨，长定相逢二月中。（李商隐『蜂诗』，见『全唐诗』卷539）

青陵台畔日光斜，万古贞魂倚暮霞。莫讶韩凭为蛱蝶，等闲飞上别枝花。（李商隐『青陵台』，见『全唐诗』卷539）

唐代李白，李商隐所咏之青陵台，疑即『郡国志』所记。因为宋代乐史『太平寰宇记』所记青陵台有济州鄆城县（今山东鄆城）和许州临颍县（今河南临颍）两处，明清两代青陵台都在今河南开封一带，而清代『东平县志』和『山东通志』都未提及青陵台。两处青陵台的出现及河南青陵台的渐渐普及，疑是故事流传过程中造成的歧异，也可视为宋代以后韩凭夫妇故事流传地域扩大的表现。

宋代以后的韩凭夫妇故事，提到的史迹除青陵台之外又增加了二处。

一处是始自[宋]乐史『太平寰宇记』的韩凭冢：

韩凭冢：『搜神记』：“宋大夫韩凭娶妻美，宋康王夺之。凭怨王，自杀。妻阴腐其衣，与王登台，自投台下。左右攬之，著手化为蝶。”又云：“凭与妻各葬，冢树自然交柯，有鸳鸯鸟栖其上，交颈悲鸣。”（卷十四济州鄆城县）<sup>16)</sup>

晚明李贤等修的『明一统志』卷二十六，陆应阳『广舆记』卷六（清蔡方炳『增订广舆记』同），钟惺『名媛诗归』，彭大翼『山堂肆考』商集卷四十六，冯梦龙『情史』卷十一等亦对此有所记载，但都云在河南开封，而非山东鄆城。

另一处是清代顺治十六年（1659年）李嵩阳，万化纂修之『封邱

16) 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69册。

县志』卷二记载的韩冯妻息氏墓：

韩冯妻息氏墓，在县东北二十五里青陵社。韩冯妻息氏见执于康王，不从，投台下死，韩冯亦自杀，同葬此地。<sup>17)</sup>

其后王文俊监修的『河南通志』卷四十九，秦尧曦等纂修的『开封府志』卷十七皆承袭其作法<sup>18)</sup>。韩妻墓的出现值得我们注意，因为从三志所记墓址皆在“封邱县东北”来看，当与“韩凭冢”为一处，这种名异实同的现象或是出于旌表节妇烈女的需要（关于韩凭妻形象向烈妇的转化，下文将有所详述）。此外，『封邱县志』艺文里，录『青陵台诗』自李商隐，李梦阳以下颇多，且杨璧，张鲤等『八景诗』都以“青陵古树”为八景之一。可见，晚明至清初，韩凭夫妇故事的古迹盛极一时，记载大多大于前代。此种现象的出现，应与文人的求实心理有关，受以下三种原因支配：

第一，中国人浓厚的历史意识。

中华民族生活于黄河流域，天然的地理环境造就了以农为主的生产方式。这种大陆性文化及其主要生产方式，使人在思维方式上偏重于既往，习惯于对往事的思索和探究，『周易·系辞』的“神以知来，知以藏往”和『尚书·召诰』的“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都表明了中华民族较早形成了用文字记载历史，注重鉴戒垂训的传统。此外，史官的过早设置，以及典籍中以“立德，立功，立言”为人生三大追求的提法（『左传』），都说明了中国人历史意识的浓重性。中国人这种强调继承，以史为鉴的态度，促进了史官文化的形成，形成了中华民族“事莫明于有效，论莫定于有证”（『论衡·薄葬』）的文化心理结构，造成“信古”，“尊古”，“法古”，“托古”

17) 据民国二十六年重校排印本引之。

18) 秦志所记韩凭妻墓为“韩凭妻何氏墓”，与前二志“韩冯妻息氏墓”不同，这是韩凭夫妇名氏在流传中的歧异性表现。韩凭妻“息氏”的说法，容肇祖在『敦煌本〈韩朋赋〉考』中认为起于明代，疑来自高僧的『青陵台诗』。详见『敦煌变文论文录』，654-655页。

之风大盛<sup>19)</sup>，历代方志对韩凭夫妇古迹多有记载就是这种风气的产物。

### 第二，明末清初经世致用之学的兴起。

明末清初是中国学术思想的转型时期，皮锡瑞认为“经学至明为极衰时代，但剥极生复，贞下起元”，至清“经学昌明，乃再盛而骎骎复古”<sup>20)</sup>。极衰再盛之际，即在明清之际。以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等为代表的学者，深感明季学风的空疏不实对国家、民族造成的极大灾难，要求学风反虚就实，提倡经世致用的真学问和“以实为宗”的新学风。他们做学问主张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除研究政治、经济、军事外，亦涉及地理、人情、风俗等。

### 第三，明清易代之际士大夫遗民情结的余韵。

明亡之后，多有士大夫由明入清，他们“身在曹营心在汉”，形成了一个特殊的遗民阶层。表现在学术上，他们在著述中往往隐藏着恢复故国的动机，如顾炎武的“有王者起”，“待后王”，以及黄宗羲的“待访”等等。这种动机，使易代之际的士大夫对山川地理之学的关心超过了前代士人，山川地理之学被称为“实学”，“经世之学”。明人本好游，但易代之际的游（尤其边塞之游）则主要是着眼于所游之地的水利和军事意义，往往隐含着“恢复”的遗民情结，正如[清]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二所说：

梁质人留心边事已久……故得悉其山川险要部落游牧，及其强弱多寡离合之情，皆洞如观火矣。著为一书，凡数十卷，曰『西陲今略』。方舆之学，自有专家，近时若顾景范之『方舆纪要』，亦为千古绝作，然详于古而略于今，以之读史，固大资识力，而求今日之情形，尚须历练也。此书虽止西北一隅，然今日之要务，敦更有过于此者！<sup>21)</sup>

19) 此处是就其主导倾向而言的，并非说历史上说没有“疑古”者，刘知几的“疑古”，“惑经”是最好的例子。

20) 『经学历史』，周予同注释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89～290页。

21) 『广阳杂记』，汪北平，夏志和标点本，中华书局1985年版。

## 2) 结局从化树，化鸳鸯到化蝶的转变与意象的深层审美

韩凭夫妇故事在早期流传过程中，结局都是夫妇二人死后化为枝体相交的相思树，树上有双鸳鸯。鸳鸯，由于配偶期间雌雄形影相随，古人误以为是终身相匹之禽，如晋崔豹《古今注·鸟兽》就记载“鸳鸯，水鸟，凫类也。雌雄未尝相离，人得其一，则一思而至死，故曰匹鸟”，因此多将鸳鸯用为情侣与爱情忠贞不二的象征，如《诗·小雅·鸳鸯》就说“鸳鸯于飞，毕之罗之。君子万年，福禄宜之”。韩凭夫妇故事中出现鸳鸯交颈悲鸣就是以此象征情侣之间的坚贞不移。

上文提过，韩凭夫妇故事最早见于《列异传》，因其多记汉代以来的事，可以推测韩凭夫妇的爱情故事于汉代就已流传。关于这一点，《玉台新咏》卷十《古绝句四首》之四似可与之相互印证：

南山一桂树，上有双鸳鸯。千年长交颈，欢爱复相望。<sup>22)</sup>

此外，由于学界普遍认为《孔雀东南飞》产生于汉末建安时期，那么该诗篇末了的一段，或许也可以视为是应用韩凭夫妇故事的典故：

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傍。东西植松柏，左右种梧桐。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中有双飞鸟，自名为鸳鸯，仰头相向鸣，夜夜达五更。

唐代韩凭夫妇故事结局逐渐由化树向化鸳鸯转变。化树类结局以段公路《北户录》<sup>23)</sup>为代表，其书卷三《相思子蔓》引《搜神记》略文以植物传说的形式著录韩凭夫妇死后化为奇树。

其后，刘恂《岭表录异》（出处同上）记录了唐人由韩凭夫妇故

22) 引自《玉台新咏笺注》，[清]吴兆宜，程琰删补，穆克宏点校本，中华书局1985年版。

23) 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85年版。

事附会出的一种新禽鸟——韩朋鸟，表明故事结局已由化树向化鸟转变：

韩朋鸟者，乃鳩鶯之类。此鸟每双飞，泛溪浦。水禽中鶴鶩，鸳鸯，  
鸕鷀，岭北皆有之，惟韩朋鸟之未见也。案干宝『搜神记』云：“大夫韩  
朋<sup>24)</sup>，其妻美，宋康王夺之。朋怨，王囚之。朋遂自杀。妻乃阴腐其衣。  
王与之登台，自投台下；左右捉衣，衣不胜手。遗书于带曰：‘愿以尸  
还韩氏而合葬。’王怒，令埋之，二冢相望。经夜，忽有梓木生于二冢之  
上，根交于下，枝连其上。又有鸟如鸳鸯，恒栖其树，朝暮悲鸣。南人  
谓此禽即韩朋夫妇之精魂，故以韩氏名之。”

故事中将“韩朋鸟”视为韩凭夫妇精魂所化。这种精魂不灭，生死  
相随的表现方式更创造了后来“梁山伯祝英台”一类故事的母型。

此后，唐代俗赋『韩朋赋』在化鸟的发展上更进一步，所叙韩凭夫  
妇故事增添了“化为鸳鸯飞去”的情节，直接将以往“恒栖树上”的鸳  
鸯视为韩凭夫妇的精魂。唐代，韩凭夫妇死后化为鸳鸯的故事大约  
极为通行，“韩凭”在许多诗文作品中甚至成为了鸳鸯的代称，如李  
贺『恼公』诗，王初『青帝』『即夕』诗，温庭筠『会昌丙寅丰岁歌』  
都直接将鸳鸯称为“韩凭”。宋代温革『琐碎录』<sup>25)</sup>和曾慥『类说』<sup>26)</sup>  
卷二十三『物类相感志』，也都采用了“化为鸳鸯飞去”的结局。

这种从化树到化鸳鸯的转变可能更进一步刺激了文人的想象，此  
后渐渐又与梁祝化蝶故事混合在一起，递变为双舞双飞的蝴蝶。李  
商隐『青陵台』绝句，『蜂诗』，『蝇蝶鸡麝鸾凤等成篇』首次咏韩凭  
事提到了蝴蝶，韩凭与蝶发生了新的关联。

莫讶韩凭为蛱蝶，等闲飞上别枝花。（李商隐『青陵台』，见『全唐  
诗』卷539）

24) 『太平广记』卷四六三所引『岭表录异』“朋”下自注云“一作‘凭’”，武英殿聚珍  
版自『永乐大典』辑出之『岭表录异』“朋”字下引原注：“一云‘冯’”。

25) 见『永乐大典』卷14537“鸳鸯树”条目。

26) 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73册。

青陵粉蝶休离恨，长定相逢二月中。（李商隐「蜂诗」，见「全唐诗」卷539）

韩蝶翻罗幙，曹蝇拂绮窗。（李商隐「蝴蝶鸡麝鸾凤等成篇」，见「全唐诗」卷539）

但是由于诗句本身提供的信息有限，我们并不能肯定这时韩凭夫妇故事已演变为以化蝶作结，因为这也可能是诗人凭吊古迹时只见蛱蝶，未见鸳鸯而做出的浪漫的想象。不论真实情况如何，此后化蝶情节却愈演愈烈。宋乐史「太平寰宇记」据唐人所传增出化蝶情事，卷十四记载韩凭妻“自投台下。左右揽之，著手化为蝶”，此处所说的韩凭妻衣裳破碎化为蝴蝶，与韩凭夫妇死魂化为鸳鸯，还是两种不同的情节。但发展至王安石「蝶」诗，就已经是韩凭妻化为蝶：

翅轻于粉薄于缯，长被花牵不自胜。若信庄周尚非我，岂能投死为韩凭。<sup>27)</sup>

从「太平寰宇记」的衣裳破碎如蝴蝶纷飞到王安石「蝶」诗的韩凭妃化蝶，化蝶说与化鸳鸯说已俨然呈现出并驾齐驱之势，宋杨齐贤注李白「白头吟」则综合化蝶与化鸳鸯二说：

王怒埋之，宿夕文木生坟，有鸳鸯栖其上，音声感人，化为蝴蝶。台在开封。<sup>28)</sup>

到明彭大翼「山堂肆考」羽集卷三十四乃云：

俗传大蝶必成双，乃梁山伯，祝英台之魂，又云韩凭夫妇之魂，皆不可晓。李义山诗：“青陵台畔日光斜，万古贞魂倚暮霞。莫讶韩凭为蛱

27) 见「唐宋八大家全集·王安石集」卷三十三，冯惠民，曹月堂整理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版。

28) 「李太白集分类补注」卷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66册。

蝶，等闲飞上别枝花。”<sup>29)</sup>

由上述引文亦可知李商隐诗实是化蝶一说的滥觞。到明代韩凭夫妇化蝶之说已作为成说进入了地方志的记载，如清代李嵩阳，万化纂修之『封邱县志』卷六记载故事结局为：

王怒，令墮两处，塚相望也。经宿，忽有梓木生于二塚。旬日而大合抱，根连于下，枝交于上。又有鸳鸯鸟各一，恒栖树上，朝夕悲鸣。人谓即韩凭夫妇之精魄。后化为双蝴蝶飞去。<sup>30)</sup>

至于造成这种转变的原因约有以下三种可能：

第一，民间故事的模型里，凡是爱情的悲剧，因为种种现世人生的阻隔结局不能圆满的，末了每有化草木而交柯，化鸳鸯而交颈的想象，将其视为精诚凝结所致，用以证明至情是天地不能违，生死不能间，鬼神不能问的。例如六朝就已有“比肩人”，“共枕树”这样类似的传闻：

吴黄龙中，吴郡海盐有陆东美，妻朱氏，亦有容止。夫妻相重，寸步不相离，时号为“比肩人”。夫妇云：“皆比翼，恐不能佳也。”后妻卒，（陆）东美不食求死。家人哀之，乃合葬。未一岁，冢上生梓树，同根二身，相抱而合成一树。每有双鸿，常宿树上。孙权闻之嗟叹，封其里曰“比肩”，墓曰“双梓”。后子弘与妻张氏，虽无异，亦相爱慕，吴人又呼“小比肩”。（『太平广记』卷三八九引『述异记』）

潘章少有美仪，时人竞慕之。楚国王仲先闻其美名，故来求为友，章许之，因愿同学。一见相爱，情若夫妻，便同衾共枕，交好无已。后同死，而家人哀之，因合葬于罗浮山。山中忽生一树，柯条枝叶，无不相抱。时人异之，号为“共枕树”。（『太平广记』卷三八九）

况且，韩凭夫妇故事后来也出现了化蝶之外的说法：明天然痴叟『石点头』<sup>31)</sup>第九卷『玉箫女再世玉环缘』入话有“韩朋夫妇，死为比

29) 见『四库类书丛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30) 据民国二十六年重校排印本引之。

翼鸟”；清张贵胜《遣愁集》卷四说及韩凭夫妇有“人谓其在天为比翼鸟，在地为连理枝，在花为并蒂莲，在水为比目鱼”之语。

综合以上种种意象来看，鸳鸯，比翼鸟，连理枝，共枕树，并蒂莲，比目鱼，它们的共同之处是成双成对出现，彼此之间是紧密相连，密不可分的。可见，对于民间故事来说，重要的是意象所传达的含义而非意象本身。据此，我们或许可以做出大胆推测，宋代之后随着梁山伯，祝英台故事流传渐广，蝴蝶意象也具有上述含义了，而且由于韩凭夫妇故事与梁祝故事在主题上的相似性，二者逐渐有互相融合的趋势。这样，韩凭夫妇的精魂也就逐渐由鸳鸯变为一双翩飞的大蝶。后来因韩凭夫妇故事渐趋湮晦少为人知，化蝶之说遂为梁祝故事所独有了。

第二，宋代之后，文人心态趋于内敛，对于世事缺少晋人的狂狷，唐人的豪放。在这样的心态之下，蝴蝶相对于鸳鸯来说，或许是更符合逻辑的选择。

鸳鸯虽善飞，但倒底是水禽，是栖息在水滨江边的。在中国古代的文学作品中，多的是“鸳鸯于飞，肃肃其羽。朝游高原，夕宿兰渚”<sup>32</sup>和“朝飞绿岸，夕归丹屿”<sup>33</sup>的描写，至于鸳鸯栖在树上的记述，却仅有韩凭夫妇故事这一例而已；并且鸳鸯在北方不是一种常见的动物，因此从唐代开始已经开始有人为化鸳鸯一说提出寻求合适的解释。如《岭表录异》就不直说化为鸳鸯，而说“有鸟如鸳鸯”，并将之命名为“韩朋鸟”。后来的诸书在著录韩凭夫妇故事时，虽未采用“韩朋鸟”这一新名词，但在遣词用字上也十分谨慎，多沿用“有鸟如鸳鸯”的说法。这种由夸张到求实的细微转变，正是文人心态变化的一种折射。

第三，与鸳鸯相比，蝴蝶更为普遍和常见，不但在故事的流传中

31) 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32) 出自魏嵇康《赠兄秀才入军十八首》其一，见《嵇康集注》第一卷，殷翔，郭全芝注本，黄山书社1986年版。

33) 出自梁萧纲《鸳鸯赋》，见《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梁文》卷八，[清]严可均校辑本，中华书局1958年版。

不受地域的限制。除此之外，古人不理解蝴蝶的蜕变过程，对蝴蝶的认识有非常迷信的一面，本来就有“化蝶”之说，如[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就总结道：

古今注谓橘蠹化蝶，尔雅翼谓菜虫化蝶，列子谓乌足之叶化蝶，埤雅谓蔬菜化蝶，酉阳杂俎谓百合花化蝶，北户录谓树叶化蝶如丹青，野史谓彩裙化蝶，皆各据其所见者而言尔。<sup>34)</sup>

也就是说，古人认为蝴蝶原本就是幻化而来的。从这重考虑出发，用化蝶代替化鸳鸯，也许更贴近精魂幻化的实质。

第四，蝴蝶意象在中国文人心目中具有更为复杂的含义，化蝶说比化鸳鸯说能传达出更丰富的内涵。

『庄子·齐物论』记庄周梦蝶：

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蝴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sup>35)</sup>

自此之后，文人便常用此典咏蝶以表现人生若梦，如“虽言梦蝴蝶，定自非庄周”（庾信『拟咏怀』），“庄周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李商隐『锦瑟』）。因此，韩凭夫妇之魂化为蝴蝶的结局，能暗示出这实际上是一场不可能实现的美好梦幻，比化为鸳鸯的结局更能深刻揭示出现实的残酷性，也就更富予悲剧意义和悲剧美。此外，细细剖析庄周“化”蝶的意蕴，还可以发现蝴蝶既是人的自然化，也是自然的人化和社会化。在这种境界中，自然与人同一，人之生命即自然之生命，是中国文人在天人合一，自然与人心灵冥合的境界中所达到的最高审美境界。从这种深层审美意义上理解，韩凭夫妇死后精魂化为蝴蝶，便还象征着生命的超越，意味着生生不息的生命过程的延续，其爱情之坚贞美好永不消失。

34) 刘衡山，刘山永校注本，华夏出版社1998年版。

35) 出自『庄子集解』，[清]王先谦注本，上海书店1987年影印版。

### 3) 『青陵台歌』等古诗的著录与尚文之风

在唐以前关于韩凭夫妇故事的记载中，并无提及『青陵台歌』或『乌鹊歌』，仅有『搜神记』末尾的一句话“其歌谣至今犹存”算是暗示了存在叙述韩凭夫妇故事的民间歌谣，至于这是不是后来所说的『青陵台歌』或『乌鹊歌』已殊难考证了。

宋路振『九国志』记韩凭夫妇事与前此诸书颇有不同：

韩冯，战国时为宋康王舍人，妻何氏美。王欲之，捕舍人筑青陵台，何氏作『乌鹊歌』以见志，遂自缢死：“南山有鸟，北山张罗；鸟自高飞，罗当奈何？乌鹊双飞，不乐凤凰；妾是庶人，不乐宋王。”<sup>36)</sup>

这里有两个明显的改变：

① 首次出现了作诗见志的情节。敦煌本『韩朋赋』里出现的八句文字工整，简单易记，意味古朴的诗，首次被冠以『乌鹊歌』之名，且为求题目与内容贴切，将“燕雀群飞”改为“乌鹊双飞”，“妾是庶人之妻”六字删为四字，“著作权”也划到了韩凭妻名下。

② 从“王欲之”与“遂自缢死”的上下文来看，韩凭妻的清白得以保全，不同于宋的“纳”与“夺”。

这两处改变都得到了后世文人的共鸣，文人在著录韩凭夫妇事时着眼点开始集中在韩凭妻的文才与贞行上。（关于贞行的分析见下文）

宋元以降，以『九国志』的记载为肇端，宋王存『九域志』，元林坤『诚斋杂记』，明冯惟讷『古诗纪』，梅鼎祚『古乐苑』和『皇霸文纪』，钟惺『名媛诗归』，麻三衡『古逸诗载』，『情史』，『明一统志』，清沈德潜『古诗源』，马上讐『诗法火得』，杜文澜『古谣谚』等都保留了作『乌鹊歌』见志的情节，但在具体内容上则有八句与

---

36) 见明陈耀文『天中记』卷十八所引『九国志』，此段文字今本『九国志』无，或是其佚文。『天中记』，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65册。

四句之别。四句的『乌鹊歌』始自『诚斋杂记』，专指“乌鹊双飞”等后四句。由于后四句特别切题，“南山有鸟”等前四句便渐渐成为无题的“单行本”<sup>37)</sup>。到明代杨慎『风雅逸篇』首次名之以『青陵台歌』，并将“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当心”三句命名为『韩凭妻答夫歌』。『青陵台歌』，『乌鹊歌』由于作者为一人，在流传过程中常被合称为『乌鹊歌』。

可见，所谓『青陵台歌』，『乌鹊歌』，『韩凭妻答夫歌』，既非韩凭妻的原创，又无甚新意。然而这些诗句被重新命名之后，宋元以降的文人却都非常乐于称引之。著录方式或如冯惟讷『古诗纪』，以诗系事，将韩凭事作为题解录入；或如钟惺『名媛诗归』，以人系事，将韩凭事作为古逸诗作者“韩凭妻何氏”的生平事迹加以介绍。这样一来，与诗作的著录相比，韩凭夫妇故事本身反而退居到了一个比较次要的地位，因而文人在叙述之时也不太注重故事情节发展的先后和最终的结局，如宋杨齐贤，他在注李白『白头吟』时自出异辞，将韩凭与妻子自杀死亡的先后顺序作了调整，曰：

战国韩凭为宋康王舍人，妻何氏美。王欲之，捕舍人筑青陵台。何作诗曰：“南山有鸟，北山张罗；鸟自高飞，罗当奈何？”又“乌鹊双飞，不乐凤凰；妾是庶人，不乐宋王。”遂自缢，韩亦死。<sup>38)</sup>

故事结局变成了妻子先自缢韩凭后自杀，明张之象『彤管新编』<sup>39)</sup>亦持此说。而明代佚名之『彤管编』<sup>40)</sup>和『明一统志』卷二十六青陵台条目则为：

37) 元代左克明『古乐府』就是如此，记曰：“宋康王欲夺舍人韩凭之妻，乃筑青陵台望之。凭妻作诗曰‘南山有鸟，北山张罗；鸟自高飞，罗当奈何？’”（见『佩文韵府』“青陵台”条目）

38) 『李太白集分类补注』卷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66册。

39) 见『李义山诗集注』卷一上『蝇蝶鸡鸞莺凤等成篇』之清朱鹤龄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2册。

40) 见『嘉庆重修一统志·卫辉府』卷二，中华书局1986年版。

青陵台在开封府封丘县界。宋康王欲夺其舍人韩凭之妻，乃筑台望之。凭妻作诗曰：“南山有鸟，北山张罗；鸟自高飞，罗当奈何？”遂自杀。⑪

根本没有提及故事后半部的发展，不关注韩凭是否沦为囚徒和是否自杀的问题。

换句话说，明清两代文人著录韩凭故事不是因为故事本身，而是多出于收集古逸诗之目的，故特重作诗名志的情节以表现韩凭妻的文才。估计造成这种现象的成因有三：

第一，宋元以后，由于程朱理学的影响韩凭妻的自杀被视为是烈妇的行径。作为贞行的补充，韩凭妻的古质话语开始被冠以“作诗见志”之名，尤为文人所津津乐道，因为相较于一个单纯的贞烈女子而言，一个德才兼备的女性更具有书写价值。

第二，中国传统文人素来重才学，且从六朝之后就发展出了一套才女观，以为理想之女性除了美德之外还须具有诗才。明末清初，以李贽为首的思想家大力批判“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传统道德观，积极倡导男女平等，以钱谦益为首的文坛领袖也极力褒扬女子之才，还特在《列朝诗集》中设“香奁”一门，这些都使得明末清初形成了一股才女崇拜风气，并且成为了文人文化的主流。文人们编辑了各种各样的妇选集，不仅搜集当代的作品，而且乐于对过去遗失的女性文本进行考古。例如今天我们可以见到较完整的《李清照集》，就多应归功于明清文人的辑佚工作。在这种才女观的影响下，文人们在韩凭夫妇故事的传承中抓住作诗见志的情节不断生发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名媛诗归》对韩凭妻诗的编选可谓是最佳之佐证。

第三，明中叶朝政日见腐朽，革除弊政，振兴国家的呼声渐高。与此相关，明中期的文学针对前期文学以宋人为典范的立场与浮靡文风，为了摆脱程朱理学，官方政治对文学的约制，提倡“复古”和标榜“古文辞”，追求文学中自然真实的情感表现。在诗歌上，以李梦

⑪) 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72册。

阳, 何景明, 李攀龙, 王世贞为代表的前后七子, 极力推崇汉魏的古体诗与盛唐的近体诗。在这种复古主义风气的影响下, 由于『青陵台歌』, 『乌鹊歌』和『韩凭妻答夫歌』问世甚早, 具有收录价值。

#### 4) 韩凭妻贞行的彰显与程朱理学对文人的浸染

正如上文所提到的, 宋代之后韩妻从一个无名小女子变为“何氏”“息氏”, 由聪明机智变为文才出众, 而且宋『九国志』“王欲之, 捕舍人筑青陵台, 何氏作『乌鹊歌』以见志, 遂自缢死”的说法为后人广泛采用。“欲”字虽一字之变, 却使韩凭妻的自缢具有了全贞的意味, 文人在著录韩凭夫妇事将着眼点开始放在了彰显韩凭妻的贞行上来。

将彰显贞行的意图表现得最为明显得当属我们在上一部分提到过的宋杨齐贤, 他在注李白『白头吟』时第一个将故事情节改为康王筑台望韩凭妻, 妻作歌名志“遂自缢; 韩亦死”, 让韩妻死于韩凭之前, 这种细小的改动无形中使韩凭妻的形象更为圆满, 突出了韩凭妻性格中抗暴, 贞烈的一面。正如冯梦龙『过青陵台有感』所说:

韩凭夫妇两鸳鸯, 千古情魂事可伤。莫道威强能夺志, 妇人执情抗君王。

这样, 韩凭妻的形象也就无形中具有烈妇的特质了。因此, 『封邱县志』将韩凭夫妇事归入卷六“人物”类“贞烈”门下, 并于卷二“古迹”中生出“息氏墓”这样的类似贞节碑坊的古迹, 行文中还用“不从”二字醒目地点明了韩凭妻的贞烈。清刘开『广列女传』也将韩凭夫妇事录于卷十三“烈妇”门下, 并作颂曰“投台拒桀, 千载流芳。神生连理, 义感鸳鸯。”<sup>42)</sup> 高信『青陵台诗』赞美韩凭夫妇, 感慨的也是“节义”而非情深:

---

42) 见『半亩园丛书』, [清]吴坤修辑, 清同治中新建吴氏院刊本。

战国韩凭有令名，至今夫妇死如生。但知结发恩情重，不顾康王富贵荣。连理树生旌节义，双飞蝶羽表真诚。吁嗟息氏空归楚，不及青陵土一坑。<sup>43)</sup>

此外，《古今图书集成》也将韩凭夫妇事列入闺媛典闺烈部。可见，韩凭夫妇故事发展到后期，韩凭妻不再是一个忠于爱情，勇于捍卫爱情的女性形象，而已成为贞节烈妇的代表，程朱理学正是造成这种改变的肇端。

中国传统哲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探讨伦理道德问题，其中道德准则和人们所追求的利益之间的关系——即“理”“欲”之辨是至关重要的中心命题。宋王朝的建立结束了自唐末五代以来的长期割裂分据连年争战的局面，可是社会动荡与混乱已造成了伦常的破坏和道德的沦丧，不仅无法让人们遵循伦理纲常行事，而且不利于中央的集权和维系国家的稳定完整。时代需要一种既强化伦理纲常又能为其做理论论证的哲学，程朱理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程朱将“天理”理解为“人伦”，即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等，人与人之间所必须遵守的伦理原则，也就是以“三纲五常”为主要内容的道德规范；而将“人欲”当作是人心的疾病，是“恶底心”。由于“天理”指的是人类社会永恒不变的最高的道德原则，那么作为万恶之源的“人欲”和“天理”之间就明显成为不可调合的对立关系。程朱因此强调“灭人欲”而“存天理”，强调维系封建宗法关系的“三纲五常”的绝对性作用。

由于中国古代是以家族为本位的伦理型社会，君对臣，父对子，夫对妻有天然绝对的特权，并且当时的道德律令也是建立在维护君权，父权，夫权的纲常秩序基础上的，因而“存天理，灭人欲”的结果是牺牲处于纲常秩序底层的臣民，妇女的利益，其中尤以妇女最甚。在《二程遗书》卷二十二下中有如下对话：

---

43) 此诗见民国二十六年重校排印本《封邱县志》卷八“诗歌”与同治二年刻本《开封府志》卷十六“古迹”。其中，“息氏”二字《封邱县志》作“西氏”。

问：“孀妇于理似不可取，如何？”（程颐）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节者以配身，是已失节也。”又问：“或有孤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后世怕自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sup>44)</sup>

因此宋仁宗以降，理学家们大肆鼓吹妇女守节。南宋理宗时理学被确立为统治思想，成为统治者强化礼教，维护宗法等级秩序的重要手段，这番话也随之成为了不许妇女再嫁的金科玉律，“一女不事二夫”，“妇无二夫”<sup>45)</sup>的贞节观从上层社会逐渐深入民间。按照这种道德逻辑，丈夫死了，妻子应该殉节，不殉节即是偷生的“未亡人”，终生负有“克夫”，“不祥”的恶名；而守节者则能得到社会乃至朝廷的旌表，甚至其家族都与有荣焉。到明清时期，贞节观得到最广泛的宣扬和传播，明成祖徐皇后所撰『内训』于永乐五年（1407年）刊行天下，清代出现顺治御纂的『内则衍义』，蓝鼎元的『女学』，王相母亲的『女范捷录』等书，皆是宣扬“守节为女子第一义”，“妇为夫死，古之太径”<sup>46)</sup>，“可贫可贱，可死可亡，而身不可辱”<sup>47)</sup>等言论。除此之外，明清两代还为贞女烈妇建立牌坊，免除贞妇本家的差役，清代还进一步建立贞节堂救济孤寡妇女。这样一来，在统治者的大力提倡下，明清时期节妇，烈女层出不穷。据董家遵先生统计，宋以前有记载的节妇总人数不过92人，宋金时期增至152人，元代发展到359人，而明代达到27141人，清代公雍正前就已有9482人之巨数。<sup>48)</sup>

在此如此的社会时代大背景下，深受程朱学说浸染的文人对韩凭夫妇故事的看法难免也出现了新角度——进行道德伦理判断。从这一层面出发，韩凭妻的为情生为情死，在文人眼中无疑是最佳的烈妇

44)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45) 见杜范『清献集』卷十七『跋蔡夫人墓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5册。

46) 见『内则衍义』卷九『礼之道·徇节一』，『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9册。

47) 见『女学』卷二『妇德篇·敬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28册。

48) 转引自盛义『中国婚俗文化』，上海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371页。

样本，意义正如『名媛诗归』在『答夫歌』下的评论所说是“败尽千古声色中骄驕勢力之兴，伤心中快事”。<sup>49)</sup>

韩凭夫妇故事在中国古代影响广泛，除诗文、小说之外，戏曲当中亦有元庾吉甫所撰杂剧『列女青陵台』和明传奇『十义记』，搬演其事。前者今已亡佚，『录鬼簿』，『太和正音谱』，『元曲选目』虽均有著录，可惜内容如何不得而知。后者据『曲海总目提要』可知是借用韩凭夫妇事，凭空结撰：

（十义记）明时旧本，不知何人所作。凭空结撰，无可证据，男女共十人，皆仗义救韩朋夫妇，故以为名。盖因古有八义，扩为十义也。

按古有韩朋，又名韩凭。世所传青陵台事，夫妇化为蛱蝶者，即其人也。剧以韩李夫妇笃于义烈，宁死不忍离析，故借用其名耳。黄巢李存孝，亦不过随意点入，非必其时其事也。<sup>50)</sup>

今天，韩凭夫妇故事并不为人耳熟能详，但在地方戏曲当中尚有川剧『青陵台』（亦称『鸳鸯冢』），新编越剧的『相思树』，评剧的『青陵台』（亦称『青陵化蝶』）等，皆是根据韩凭夫妇故事编写和演出的。

주제어 : 韩凭 주제, 민간문학, 문인문학, 정주이학

---

49) 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339册。

50) 天津古籍书店1992年版，上册749页与795页。

### ■ 참고문헌

- 黃征·張涌泉,『敦煌变文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7.
-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传奇敘录』,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
- 庄一拂,『古典戏曲存目汇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傅惜華,『元代杂劇全目』,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
- 〔清〕皮錫瑞注,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北京,中华书局,1959.
- 顧頤剛,『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盛義,『中國婚俗文化』,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4.
- 姜廣輝,『理學与中国文化』,上海,海人民出版社,1994.
- 『儒·道·佛与中国文化』,『文史知识』合刊,北京,中华书局,1990.
- 趙園,『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 周紹良·白化文,『敦煌变文论文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劉士聖·劉揚,『中國婦女通史』,青島,青島出版社,1999.

〈ABSTRACT〉

## Textual analysis of the Han Ping Couple's Story

Yang Hyopyung

The Han Ping Couple's Story had spread widely among the people in In ancient China. Although we didn't know when the story appeared, there are many written records in a lot of ancient books from Jin to Qing Dynasty. Using Thematological research method, this article vertically compares many differences that emerged from the course of this story's spread, and tries to analyse the reasons for the change. I noticed that the evolution of the Han Ping couple's story was roughly divided into two parts, and appeared different emphases: from Jin to Tang Dynasty, the plot, which developed around the theme of singing high praise for the loyal love, reflected the generality during the changing progress from the folk literature to literati literature; after Song Dynasty, affected by the Neo-Confucianism of Cheng and Zhu, the theme laid more special emphasis on showing the rigorous chastity of Han Ping's wife, so it was evident that the trend of the times thought had a great effect on the literati thoughts very much.

Key words : Han Ping, theme, folk literature, literati literature, the Neo-Confucianism of Cheng and Zhu

논문투고일 : 2011년 10월 15일 / 논문수정일 : 2012년 1월 10일 / 게재확정일 : 2012년 1월 20일

